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553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收购事项还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